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2439)

公司地址：台中市工業區 23 路 22 號
電 話：(04)2359-0811

美 律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5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8
(十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十四)	營運部門	59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一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40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個體財務報表重大影響項目。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楊明經

洪淑華

楊明經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6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調 整 後)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27,291	17	\$ 747,666	9	\$ 1,478,54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219	-	7,967	-	2,1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8,665	2	1,622	-	1,6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3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68,184	22	2,434,019	30	2,220,203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381	-	23,118	-	9,6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	-	12,367	-	2,2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1,929	1	70,471	1	104,778	1
130X	存貨	六(五)	132,527	1	126,211	2	107,160	2
1410	預付款項		14,228	-	11,353	-	14,2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44	-	1,783	-	2,0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91,632	43	3,437,013	42	3,942,725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3,803	2	132,637	2	141,08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17,688	51	4,227,858	52	3,494,810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8,832	1	81,972	1	72,53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1,676	2	180,575	2	171,86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6,471	-	34,948	1	48,22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287	1	26,280	-	9,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14,757	57	4,684,270	58	3,937,743	50
1XXX	資產總計		\$ 9,706,389	100	\$ 8,121,283	100	\$ 7,880,468	100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2,096	-	\$	4,408	-		1,075	-
2150	應付票據			99	-		792	-		338	-
2170	應付帳款			311	-		5,202	-		7,3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49,030	16		1,214,385	15		1,828,896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98,037	2		222,190	3		200,56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5,924	1		9,829	-		12,0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9,645	1		188,313	2		147,70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010	1		59,597	1		34,8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1,152	21		1,704,716	21		2,232,817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457,048	1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2,570	3		251,577	3		198,19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18,867	1		114,445	1		105,79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8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8,485	19		366,022	4		304,793	4
2XXX	負債總計			3,909,637	40		2,070,738	25		2,537,610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850,273	19		1,850,273	23		1,762,1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1,342,694	14		1,273,948	16		1,273,94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11,876	9		787,482	10		684,39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3		269,144	3		269,14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7,083	13		1,652,817	20		1,257,129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68,740	3		216,881	3		96,076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03,058)	(1)		-	-		-	-
3XXX	權益總計			5,796,752	60		6,050,545	75		5,342,858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6,389	100	\$	8,121,283	100	\$	7,880,46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0,578,633	100	\$	10,51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	(	9,080,067	(86)	(	8,456,628	(81)
5900 營業毛利			1,498,566	14		2,057,249	1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17,611	(1)	(	110,935	(1)
6200 管理費用		(	296,388	(3)	(	288,11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75,663	(3)	(	375,47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89,662	(7)	(	774,531	(7)
6900 營業利益			708,904	7		1,282,71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4,574	-		38,5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41,986	-		36,655	-
7050 財務成本		(	22,20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1,209	-		148,2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50	-		223,422	2
7900 稅前淨利			752,054	7		1,506,14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10,749	(1)	(	261,869	(2)
8200 本期淨利		\$	641,305	6	\$	1,244,271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347	-	(\$	7,42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77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69	-		1,2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778	-	(	5,3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81,155	1		86,7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8,230	-	(	8,48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六)	(	12,413	-		69,1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8,653	-	(	26,6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859	1		120,80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9,081	1	\$	115,418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0,386	7	\$	1,359,689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8	\$		6.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4	\$		6.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律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轉換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六(十五)	\$ 1,762,165	\$ 1,262,492	\$ -	\$ 11,456	\$ 684,396	\$ 269,144	\$ 1,257,129	\$ 56,030	\$ -	\$ 5,342,858
六(十一)(十)	-	-	-	-	103,086	-	(103,086)	-	-	-
六(六)	-	-	-	-	-	-	(652,002)	-	-	(652,002)
六(十三)	88,108	-	-	-	-	-	(88,108)	-	-	-
六(六)	-	-	-	-	-	-	1,244,271	-	-	1,244,271
六(十一)(十)	-	-	-	-	-	-	(5,387)	(9,300)	-	115,418
六(六)	\$ 1,850,273	\$ 1,262,492	\$ -	\$ 11,456	\$ 787,482	\$ 269,144	\$ 1,652,817	\$ 186,135	\$ -	\$ 6,050,545
六(十二)	\$ 1,850,273	\$ 1,262,492	\$ -	\$ 11,456	\$ 787,482	\$ 269,144	\$ 1,652,817	\$ 186,135	\$ -	\$ 6,050,545
六(十五)	-	-	68,746	-	-	-	-	-	-	68,746
六(十三)	-	-	-	-	124,394	-	(124,394)	-	-	-
六(六)	-	-	-	-	-	-	(888,131)	-	-	(888,131)
六(十一)(十)	-	-	-	-	-	-	641,305	-	-	641,305
六(六)	-	-	-	-	-	-	(21,736)	-	(103,058)	(103,058)
六(十一)(十)	-	-	-	-	-	-	(2,778)	10,442	-	49,081
六(六)	\$ 1,850,273	\$ 1,262,492	\$ 68,746	\$ 11,456	\$ 911,876	\$ 269,144	\$ 1,257,083	\$ 227,552	\$ 103,058	\$ 5,796,752

註1：董監酬勞18,555仟元及員工紅利55,666仟元已於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2：董監酬勞22,391仟元及員工紅利67,173仟元已於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楊明經會計師民國105年2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振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054	\$ 1,506,1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4,143	12,46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24,088	23,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	(908)	(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09	(148,211)
財務成本		22,201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100)	(9,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765)	1,7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93	-
匯率影響數		(9,957)	(50,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810)
應收票據		436	(436)
應收帳款		265,835	(213,8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37	(13,461)
其他應收款		11,978	(10,104)
存貨		(6,316)	(19,051)
預付款項		(2,875)	2,890
其他流動資產		(2,804)	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3)	454
應付帳款		(9,846)	(2,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600	(614,511)
其他應付款		(28,620)	21,6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6,095	(2,244)
其他流動負債		56,413	24,7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75	1,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1,173	508,783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88,032)	(179,969)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9,142	9,460
收取之股利		1,5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3,783	338,274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	(\$ 38)	\$ 34,30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7,892)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0,04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4,594)	(428,94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9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三)	(23,299)	(25,0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91	5,1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二十三)	(85,217)	(46,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	(6,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426)	(467,5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二)	1,507,5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88,131)	(652,00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103,0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311	(652,002)
匯率影響數		9,957	50,4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9,625	(730,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666	1,478,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7,291	\$ 747,66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楊明經會計師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惠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4 年 12 月 2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自動控制系統、電子防火防盜系統、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修護、銷售及其設備之規劃設計、輸出及其與業務有關之生產、行銷管理諮詢顧問。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8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復於民國 89 年 9 月起經核准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採取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子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

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對該準則之影響評估請詳下說明。

本公司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選擇將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 1,870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870 仟元。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 325 仟元及調減淨確定福利負債 325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確定福利負債 1,545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545 仟元。惟對民國 103 年度每股盈餘未有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

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

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金融資產來自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酬勞或對該等變動酬勞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7	~	12	年
辦	公	設	備		5	~	10	年
其			他		4	~	10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接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負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股東權益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無線電器材、通信電子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自動控制系統、電子防火防盜系統及電子零組件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商譽之帳面金額為 139,735 仟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金額為 4,917,68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8	\$ 3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48,943	687,286
定期存款	578,000	60,000
合計	<u>\$ 1,627,291</u>	<u>\$ 747,66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	\$ 6,000	\$ 6,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1,208	1,378
-股票	169	1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1,656	-
	9,033	7,54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4)	420
合計	<u>\$ 8,219</u>	<u>\$ 7,967</u>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096	\$ 4,408

1. 本公司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u>\$ 107,594</u>	<u>\$ 681</u>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25,000仟元	104.12.18~105.2.17	NTD 32.915~33.031
遠期外匯-預購	USD 25,000仟元	104.12.18~105.2.17	NTD 32.767~32.897

103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約定價格
遠期外匯-預售	USD 28,500仟元	103.12.15~104.03.30	RMB 6.195~6.2311
遠期外匯-預購	USD 799仟元	103.04.09~104.04.16	SGD 1.2518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封閉型基金	\$ 1,265	\$ 1,265
股票	8,000	-
公司債	139,892	-
小計	149,157	1,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2)	357
合計	\$ 148,665	\$ 1,622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 138,767	\$ 50,220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28,981	128,981
小計	267,748	179,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716)	(28,335)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29)	(18,229)
合計	\$ 213,803	\$ 132,63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8,230 仟元及損失 8,481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為 2,565 仟元。

(四)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72,323	\$ 2,436,636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4,139)	(2,617)
減：備抵呆帳	-	-
	<u>\$ 2,168,184</u>	<u>\$ 2,434,01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 1,703,303	\$ 2,150,303
群組2	369,371	9,586
	<u>\$ 2,072,674</u>	<u>\$ 2,159,889</u>

群組 1 為國際型客戶；群組 2 為非國際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8,923	\$ 126,780
31-90天	877	145,652
91-180天	-	-
181天以上	15,710	1,698
	<u>\$ 95,510</u>	<u>\$ 274,1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0 仟元。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31,586	(\$ 204)	\$ 131,382
半成品	300	(150)	150
原料	1,119	(124)	995
	<u>\$ 133,005</u>	<u>(\$ 478)</u>	<u>\$ 132,52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製成品	\$ 125,739	(\$ 12)	\$ 125,727
半成品	304	(91)	213
原料	271	-	271
	<u>\$ 126,314</u>	<u>(\$ 103)</u>	<u>\$ 126,21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73,861	\$ 8,457,71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5	(1,090)
其他	5,831	1
	<u>\$ 9,080,067</u>	<u>\$ 8,456,628</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DANNY DYNAMICS LIMITED	\$ 2,137,727	\$ 2,005,723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1,978,136	1,741,249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380	129,152
MERRY ELECTRONICS (U. S. A.) CO., LTD.	32,677	30,903
SUNSHINE ELECTRONICS (HK) CO., LTD.	-	12,842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48,459	42,646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27,353	265,343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99,956	-
	<u>\$ 4,917,688</u>	<u>\$ 4,227,858</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增加經營效益，分別於民國 104 年 2 月及 10 月以 50,000 仟元及 64,165 仟元投資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普通股共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100%。

(3)本公司為拓展業務及增加經營效益，於民國 104 年 10 月以 82,942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股東購買 MERRY ELECTRONICS(SINGAPORE)PTE., LTD 普通股 392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持股比例為 100%。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全數出售 SUNSHINE ELECTRONICS(HK)CO., LTD. 普通股 8,750 仟股。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93,380 仟元及 129,152 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35,366)	\$ 1,57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6)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72)	\$ 1,623

3.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DANNY DYNAMICS LIMITED	\$ 4,398	\$ 20,383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26,408	90,516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366)	1,574
MERRY ELECTRONICS (U. S. A.) CO., LTD.	814	1,276
SUNSHINE ELECTRONICS (HK) CO., LTD.	(11,859)	(4,310)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37,687)	(3,116)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38,837	41,888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6,754)	-
	(\$ 21,209)	\$ 148,211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8,378	\$ -	\$ -	\$ -	\$ 18,378
房屋及建築	47,071	321	-	-	47,392
機械設備	76,560	16,272	(11,316)	-	81,516
運輸設備	5,793		(300)	-	5,493
辦公設備	38,762	4,012	(1,864)	-	40,910
其他	6,441	1,619	(301)	-	7,759
合計	<u>193,005</u>	<u>\$ 22,224</u>	<u>(\$ 13,781)</u>	<u>\$ -</u>	<u>201,44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9,825)	(1,945)	-	-	(31,770)
機械設備	(47,972)	(6,574)	441	-	(54,105)
運輸設備	(3,724)	(347)	215	-	(3,856)
辦公設備	(26,171)	(4,433)	1,864	-	(28,740)
其他	(3,341)	(844)	40	-	(4,145)
合計	<u>(111,033)</u>	<u>(\$ 14,143)</u>	<u>\$ 2,560</u>	<u>\$ -</u>	<u>(122,616)</u>
	<u>\$ 81,972</u>				<u>\$ 78,832</u>

10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18,378	\$ -	\$ -	\$ -	\$ 18,378
房屋及建築	44,664	2,407	-	-	47,071
機械設備	73,391	10,620	(8,717)	1,266	76,560
運輸設備	5,423	2,290	(1,920)	-	5,793
辦公設備	30,759	8,841	(838)	-	38,762
其他	3,110	3,331	-	-	6,441
合計	<u>175,725</u>	<u>\$ 27,489</u>	<u>(\$ 11,475)</u>	<u>\$ 1,266</u>	<u>193,00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8,206)	(1,619)	-	-	(29,825)
機械設備	(45,258)	(6,293)	3,579	-	(47,972)
運輸設備	(3,541)	(389)	206	-	(3,724)
辦公設備	(23,374)	(3,635)	838	-	(26,171)
其他	(2,812)	(529)	-	-	(3,341)
合計	<u>(103,191)</u>	<u>(\$ 12,465)</u>	<u>\$ 4,623</u>	<u>\$ -</u>	<u>(111,033)</u>
	<u>\$ 72,534</u>				<u>\$ 81,972</u>

(八) 無形資產

104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11,316	426	-	-	11,742
電腦軟體	141,241	14,763	-	(925)	155,079
合計	292,292	15,189	-	(925)	306,556
累計攤銷					
專利權	(8,913)	(1,380)	-	-	(10,293)
電腦軟體	(102,804)	(22,708)	-	925	(124,587)
合計	(111,717)	(\$ 24,088)	\$ -	\$ 925	(134,880)
總計	\$ 180,575				\$ 171,676
10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商譽	\$ 139,735	\$ -	\$ -	\$ -	\$ 139,735
專利權	9,501	1,815	-	-	11,316
電腦軟體	110,800	30,441	-	-	141,241
合計	260,036	32,256	-	-	292,292
累計攤銷					
專利權	(7,270)	(1,643)	-	-	(8,913)
電腦軟體	(80,905)	(21,899)	-	-	(102,804)
合計	(88,175)	(\$ 23,542)	\$ -	\$ -	(111,717)
總計	\$ 171,861				\$ 180,575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 14,503	\$ 14,749
研發費用	8,298	8,282
營業成本	1,198	500
推銷費用	89	11
	<u>\$ 24,088</u>	<u>\$ 23,542</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推估係依據經管理階層核定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因公司致力開發藍芽訂單，且依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度經驗，其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2%、15%、17%及 74%，故預期民國 104 年度至民國 108 年因逐年新產品推出及技術提升，致銷售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0%、10%、10%、10%及 10%。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 10.06%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5,547	\$ 81,698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	49,047	67,173
應付董監酬勞	16,349	22,391
其他	47,094	50,928
	<u>\$ 198,037</u>	<u>\$ 222,190</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就經理人薪資 8%提撥退休基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1,034	\$ 146,8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167)	(32,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8,867</u>	<u>\$ 114,445</u>

(以下空白)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46,893	(\$ 32,448)	\$ 114,445
當期服務成本	814	-	814
利息費用(收入)	2,454	(482)	1,972
前期服務成本	(340)	161	(179)
	<u>149,821</u>	<u>(32,769)</u>	<u>117,052</u>
再衡量數：	-	-	-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46)	(14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0	-	2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7,271	-	7,271
經驗調整	(3,798)	-	(3,798)
	<u>3,493</u>	<u>(146)</u>	<u>3,347</u>
提撥退休基金	-	(1,532)	(1,532)
支付退休金	(12,280)	12,280	-
12月31日餘額	<u>\$ 141,034</u>	<u>(\$ 22,167)</u>	<u>\$ 118,867</u>

(以下空白)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6,175	(\$ 30,382)	\$ 105,793
當期服務成本	889	-	889
利息費用(收入)	2,294	(471)	1,823
	<u>139,358</u>	<u>(30,853)</u>	<u>108,5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06)	(10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152	-	5,15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383	-	2,383
	<u>7,535</u>	<u>(106)</u>	<u>7,429</u>
提撥退休基金	-	(1,489)	(1,489)
12月31日餘額	\$ <u>146,893</u>	(\$ <u>32,448</u>)	\$ <u>114,445</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u>1.25%</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99)	\$ 3,861	\$ 3,784	(\$ 3,646)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6)	\$ 3,932	\$ 3,874	(\$ 3,730)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212 仟元。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5,522
1-2年	4,363
2-5年	36,998
5年以上	125,911
	<u>\$ 172,794</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879 仟元及 18,217 仟元。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7,5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0,452)	-
	<u>\$ 1,457,048</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下：

(1)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7,5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5%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68,746 仟元。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 仟元，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50,273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股數	185,027	176,217
股票股利	-	8,810
期末股數	185,027	185,02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88,10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8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3. 庫藏股

(1)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	2,269仟股	-	2,269仟股

民國 103 年度：無此情形。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並應分派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4.8 元及現金股利 3.7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查核報告日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104年度</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期初餘額	\$ 30,746	\$ 186,135	\$ 216,881
評價調整	(8,230)	-	(8,230)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18,672	-	18,67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1,155	81,155
- 集團之稅額	-	(13,868)	(13,868)
- 關聯企業	-	(31,085)	(31,085)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5,215	5,215
期末餘額	<u>\$ 41,188</u>	<u>\$ 227,552</u>	<u>\$ 268,740</u>

<u>103年度</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期初餘額	\$ 40,046	\$ 56,030	\$ 96,076
評價調整	(8,481)	-	(8,481)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819)	-	(81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6,770	86,770
- 集團之稅額	-	(14,751)	(14,751)
- 關聯企業	-	69,973	69,973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1,887)	(11,887)
期末餘額	<u>\$ 30,746</u>	<u>\$ 186,135</u>	<u>\$ 216,881</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樣品收入	\$ 28,530	\$ 28,566
銀行存款利息	12,100	9,264
其他收入	<u>3,944</u>	<u>726</u>
合計	<u>\$ 44,574</u>	<u>\$ 38,55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6,178)	\$ 37,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594	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765	(1,720)
處分投資損失	(193)	-
其他損失	(2)	-
合計	<u>\$ 41,986</u>	<u>\$ 36,655</u>

(十九)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3,449	\$541,233	\$544,682	\$777	\$535,224	\$536,001
折舊費用	-	14,143	14,143	-	12,465	12,465
攤銷費用	1,198	22,890	24,088	500	23,042	23,542
合計	<u>\$4,647</u>	<u>\$578,266</u>	<u>\$582,913</u>	<u>\$1,277</u>	<u>\$570,731</u>	<u>\$572,008</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28 人及 559 人。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3,043	\$465,399	\$468,442	\$676	\$460,631	\$461,307
勞健保費用	202	37,017	37,219	64	36,059	36,123
退休金費用	186	21,708	21,894	34	20,929	20,963
其他用人費用	18	17,109	17,127	3	17,605	17,608
	<u>\$3,449</u>	<u>\$541,233</u>	<u>\$544,682</u>	<u>\$777</u>	<u>\$535,224</u>	<u>\$536,00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6% 至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49,047	\$67,173
董監酬勞	16,349	22,391
	<u>\$65,396</u>	<u>\$89,564</u>

民國 104 年係依本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 及 2% 估列，截至查核報告日董事會尚未決議實際發放金額。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6% 及 2%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7,657	\$ 212,8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142	18,7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436)	(11,06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9,363</u>	<u>220,57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386</u>	<u>41,291</u>
所得稅費用	<u>\$ 110,749</u>	<u>\$ 261,86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	8,653	26,63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69)	(1,263)
	<u>\$ 8,084</u>	<u>\$ 25,37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7,849	\$ 255,98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194	(1,8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3,142	18,7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1,436)	(11,062)
所得稅費用	<u>\$ 110,749</u>	<u>\$ 261,869</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11,772	\$ -	\$ 569	\$ 12,341
備抵呆帳	7,635	-	-	7,635
退休金未實際撥				
存數	7,714	182	-	7,896
未實現減損損失	6,334	(3,235)	-	3,099
累積未休假獎金	1,475	445	-	1,920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18	64	-	82
公司債折價攤銷	-	3,498	-	3,498
小計	<u>\$ 34,948</u>	<u>\$ 954</u>	<u>\$ 569</u>	<u>\$ 36,4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				
利益	(\$ 150,060)	\$ 267	\$ -	(\$ 149,793)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98,747)	418	(8,653)	(106,98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414)	(2,870)	-	(5,284)
其他	(356)	(155)	-	(511)
小計	<u>(\$ 251,577)</u>	<u>(\$ 2,340)</u>	<u>(\$ 8,653)</u>	<u>(\$ 262,570)</u>

(以下空白)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	\$ 10,509	\$ -	\$ 1,263	\$ 11,772
備抵呆帳	7,635	-	-	7,635
退休金未實際撥				
存數	7,468	246	-	7,714
未實現減損損失	6,334	-	-	6,334
累積未休假獎金	1,768	(293)	-	1,475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203	(185)	-	18
小計	<u>\$ 33,917</u>	<u>(\$ 232)</u>	<u>\$ 1,263</u>	<u>\$ 34,9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長期投資				
利益	(\$ 125,131)	(\$ 24,929)	\$ -	(\$ 150,060)
長期股權投資累				
積換算調整數	(72,109)	-	(26,638)	(98,7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312	(16,726)	-	(2,414)
其他	(953)	597	-	(356)
小計	<u>(\$ 183,881)</u>	<u>(\$ 41,058)</u>	<u>(\$ 26,638)</u>	<u>(\$ 251,577)</u>

4. 投資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及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於民國 89 年以前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然上述轉投資公司之利益，基於整體營運規劃考量，擬將該等公司民國 90 年度以後所產生之盈餘予以分配匯回，因此 90 年度起予以認列該部份之盈餘或虧損所產生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7,966	\$ 9,800
87年度以後	<u>1,239,117</u>	<u>1,643,017</u>
	<u>\$ 1,257,083</u>	<u>\$ 1,652,817</u>

7.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4,305 仟元及 126,920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9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3.26%。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641,305	184,131	\$ 3.4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641,305	184,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06	
可轉換公司債	19,546	12,49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0,851	198,035	\$ 3.34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244,271	185,027	\$ 6.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244,271	185,0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44,271	185,732	\$ 6.70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104 年度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考量庫藏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24	\$ 27,4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95	-
期末預付設備款	6,000	6,0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095)
期初預付設備款	(6,020)	(7,321)
本期支付現金	<u>\$ 23,299</u>	<u>\$ 25,093</u>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5,189	\$ 32,256
加：期末預付款	87,388	17,360
減：期初預付款	(17,360)	(2,972)
本期支付現金	<u>\$ 85,217</u>	<u>\$ 46,644</u>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MERRY ELECTRONIC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 LTD. ("MEST")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 LTD. ("METC")					
MERRY ELECTRONICS (U. S. 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 LTD. ("MECA")					
MERRY ELECTRONICS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GAPORE) PTE. LTD. ("MESG")					
DANNY DYNAMICS LIMITED ("DANNY")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NSHINE ELECTRONIC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CO., LTD ("SUNSHINE")					
MERRYTECH (HK) CO., LTD. ("香港美特")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LIMITED ("UCIL")					
MERRYTECH HEALTHCARE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MERRYTECH FULING CO., LTD. ("MHNC")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FULICARE CO., LTD. ("MHFC")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ME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MECL")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MECS")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M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美律電子(河北)有限公司("MECB")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日當電器(深圳)有限公司("日當")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廣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陸合")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善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善品")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美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台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分公司(註1)
灣分公司("MHCHTW")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2 月成立子公司-MERRY HEALTHCARE CO., LTD. 及 MERRY FULING CO., LTD. 後為關係人。

註 2:MECB 自民國 104 年 7 月完成清算程序後非屬關係人。

註 3: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0 月成立子公司-FULICARE CO., LTD. 及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後為關係人。

註 4:自民國 104 年 11 月出售 SUNSHINE 及日當之股權後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商品銷售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288,223	\$ -

上開銷貨交易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而收款條件為月結並與應付帳款沖抵後 60 天內收餘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45~100 天內收款。

(2)技術服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60,820	\$ 73,293

A. 本公司因提供電聲產品製造、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等權利，並依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以外之銷售淨額的 0.84%~5%之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B. 上開交易係與應付帳款沖抵後 150 天內收餘款。

2. 進貨

(1)商品購買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757,830	\$ 8,423,972

上開進貨交易，該公司係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前述計價每年調整一次。付款條件為月結並與應收帳款沖抵後 60 天內付餘款，一般供應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2)管理服務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41,072	\$ 15,063

上開管理服務費用，係子公司提供本公司行銷管理服務，並依當期發生上述管理之相關費用加計 3%支付服務費用，該款項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沖抵後，60 天內付餘款。

(3)技術服務費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6,565
關聯企業	-	660
	\$ -	\$ 7,225

上開技術服務費用，係該公司提供本公司技術服務，該款項於合約簽訂時全額支付。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381	\$ 23,118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以及提供電聲產品製造、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之授權等權利收取之服務收入。

(2)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1,929	\$ 70,471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應收股利及代關係企業墊付雜項支出等款項。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49,030	\$ 1,214,385

應付帳款係已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式。

(2)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5,924	\$ 9,829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其代收關係企業貨款及代墊雜項支出等款項。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9,993	\$ 476	\$ -	\$ -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

(2) 利息收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916

民國 103 年度之利息係按年利率 4.095%收取。

7. 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使用額度
	\$ -	\$ -	\$ 33,921	\$ 33,92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417	\$ 78,660
退職後福利	1,062	1,046
	\$ 71,479	\$ 79,70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1	\$ 198
無形資產	9,300	-
總計	\$ 12,221	\$ 198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生產設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簽訂認股協議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由該公司認購，發行 63,000 仟股之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訂為 60 元。私募相關事宜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惟尚應報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為生效。

此外，依認股協議書約定，自簽署日起至交割日止，除另有明文規定，或經投資人事前書面同意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除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外之章程修改；
- (2) 買回庫藏股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各該公司股份或變更其資本結構；
- (3) 授權、發行或出售任何類別之股份、有價證券、認股權、選擇權或其他權利；
- (4) 進行任何合併、分割、資產或營業轉讓、股份轉換或其他併購行為；
- (5) 與他人合資、策略聯盟、或進行其他類似行為；
- (6) 除因相關法令或中華民國一般會計準則之變動所致者外，變更任何會計原則，或從事其他重大違反過去財務及會計實務之任何行為；

(7)對美律集團任何員工、經理人員、董監事或顧問變更或增加任何員工薪酬；為免疑義，美律集團各公司與以往慣例相符之年度一般性員工薪酬調整不受上開條款之限制；及

(8)就前述之任何行為簽訂任何合約或為任何承諾。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95 年至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不予認定依會計原則及企業併購法併購鴻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商譽計 144,554 仟元，因而剔除各該年度攤銷之商譽總計 101,185 仟元，本公司對於前述決定不服，目前正提起復查，雖最終結果尚無法確定，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各核定年度財務報表中估列可能補繳之稅額總計 17,20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909,637	\$ 2,069,193
資產總額	9,706,389	8,121,283
負債佔資產比例	40%	2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457,048	\$ 1,457,048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等。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以下空白)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32,231	32.83	\$1,058,144	3%	\$ 31,744	\$ -
歐元：新台幣	267	35.88	9,580	3%	287	-
人民幣：新台幣	53,675	4.995	268,107	3%	8,043	-
星幣：新台幣	584	23.25	13,578	3%	407	-
應收款項						
美元：新台幣	67,584	32.83	2,218,783	3%	66,563	-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70,632	32.83	\$2,318,863	3%	\$ -	69,566
港幣：新台幣	461,104	4.29	1,978,136	3%	-	59,344
泰銖：新台幣	100,791	4.24	427,353	3%	-	12,82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23,249	32.83	\$ 763,265	3%	\$ 22,898	\$ -
人民幣：新台幣	165,116	4.995	824,754	3%	24,743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銀行存款						
美元：新台幣	14,612	31.65	\$ 462,470	3%	\$ 13,874	\$ -
歐元：新台幣	820	38.47	31,545	3%	946	-
人民幣：新台幣	22,143	5.09	112,752	3%	3,383	-
星幣：新台幣	1,628	23.94	38,974	3%	1,169	-
應收款項						
歐元：新台幣	189	38.47	\$ 7,271	3%	\$ 218	\$ -
美元：新台幣	76,844	31.65	2,432,113	3%	72,963	-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元：新台幣	64,348	31.65	\$2,036,626	3%	\$ -	61,099
港幣：新台幣	429,924	4.08	1,754,091	3%	-	52,623
泰銖：新台幣	276,399	0.96	265,343	3%	-	7,9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元：新台幣	164	31.65	\$ 5,191	3%	\$ 156	\$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分別損失 66,178 仟元及利益 37,694 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定期存款。假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3%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17,340 仟元及 1,800 仟元。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6 仟元及 183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702 仟元及 6,094 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大多未達逾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一)本公司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

(二)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歷史經

驗及該客戶目前交易情形，評估未發生逾期且減損情事，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四)。

(三)本公司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係為留抵稅額等；其他非流動資產主係為存出保證金，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處予以彙總。公司財務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 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99	\$ -	\$ -	\$ -	\$ -	\$ 99
應付帳款	311	-	-	-	-	311
應付帳款						
一關係人	1,144,262	404,768	-	-	-	1,549,030
其他應付款	-	198,037	-	-	-	198,037
其他應付款						
一關係人	-	95,924	-	-	-	95,924
其他流動負債	-	4,480	-	-	-	4,480
應付公司債	-	-	-	1,457,048	-	1,457,04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 下	3個月至1 年內	1至2 年內	2至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792	\$ -	\$ -	\$ -	\$ -	\$ 792
應付帳款	-	5,202	-	-	-	5,2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477	886,908	-	-	-	1,214,385
其他應付款	-	222,190	-	-	-	22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829	-	-	-	9,829
其他流動負債	-	3,152	-	-	-	3,152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
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
櫃股票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
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支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
等級之報價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權益工具投
資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性
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13	\$ -	\$ -	\$ 513
-遠期外匯合約	-	1,208	-	1,208
-基金	6,192	-	-	6,192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306	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2,282	41,280	29,850	223,412
-債務證券	139,056	-	-	139,056
合計	\$ 298,043	\$ 42,488	\$ 30,156	\$ 370,687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096	\$ -	\$ 2,096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488	\$ -	\$ -	\$ 488
-遠期外匯合約	-	1,378	-	1,378
-基金	6,101	-	-	6,10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22,790	81,619	29,850	134,259
合計	\$ 29,379	\$ 82,997	\$ 29,850	\$ 142,22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4,408	\$ -	\$ 4,408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最後一筆成交價	評價日之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3)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9,850	\$ 29,850
本期新增	1,656	-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1,350)	-
期末餘額	\$ 30,156	\$ 29,850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情形。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306	二元樹評價模型	無風險利率	0.43%	無風險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價	58.60	股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度	55.49%	股價波動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20bp	\$ -	\$ -	\$ -	\$ -
		股價	±10%	10	(10)	-	-
		波動度	±5%	-	(10)	-	-
合計				\$ 10	(\$ 20)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相關資訊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五)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不適用。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4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40
活期存款					27,073
外幣存款					1,020,530
		美元餘額USD	22,231仟元		
		美元兌新台幣匯率	1:32.825		
		歐元餘額EUR	67仟元		
		歐元兌新台幣匯率	1:35.88		
		人民幣餘額RMB	53,675仟元		
		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	1:4.995		
		港幣餘額HKD	88仟元		
		港幣兌新台幣匯率	1:4.235		
		星幣餘額SGD	584仟元		
		星幣兌新台幣匯率	1:23.25		
		澳幣餘額AUD	0.5仟元		
		澳幣兌新台幣匯率	1:23.985		
定期存款					<u>578,000</u>
				\$	<u>1,627,291</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		\$ 562,939	
乙		428,443	
丙		248,225	
丁		201,273	
戊		157,816	
己		129,152	
庚		105,489	
其它		<u>334,847</u>	每一零星顧客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5%
		<u>\$ 2,168,184</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131,586	\$ 124,970	淨變現價值
半成品		300	-	淨變現價值
原料		<u>1,119</u>	<u>1,107</u>	淨變現價值
		133,005	<u>\$ 126,077</u>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u>478</u>)		
		<u>\$ 132,527</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400	\$ 50,220	-	\$ -	-	5,400	\$ 50,220	無	
鈺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0,000	-	-	-	2,000	50,000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91	30,902	-	-	-	3,091	30,902	無	
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0	22,587	-	-	-	2,170	22,587	無	
衛欣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05	13,050	-	-	-	1,305	13,050	無	
永泰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783	7,343	-	-	-	783	7,343	無	
鉅康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3	2,976	-	-	-	323	2,976	無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9	2,123	-	-	-	169	2,123	無	
開曼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	88,547	-	3,300	88,547	無	
		179,201		88,547	-		267,748		
減：評價調整		(28,335)		-	-		(35,716)		
累計減損		(18,229)		-	-		(18,229)		
		\$ 132,637		\$ 88,547	-		\$ 213,80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保 證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DANNY DYNAMICS LIMITED, MERRY ELECTRONICS(HK)	43,191	\$2,005,723	500	\$132,004	-	\$-	43,691	100%	\$48.93	\$2,137,727	無
CO., LTD.	22,554	1,741,249	2,326	236,887	-	-	24,880	100%	79.51	1,978,136	無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95	129,151	-	-	-	(35,771)	13,395	30.91%	6.69	89,625	無
MERRY ELECTRONICS(U.S.A.)											
CO., LTD.	999	30,903	-	1,774	-	-	999	99.9%	32.71	32,677	無
SUNSHINE ELECTRONICS(HK)											
CO., LTD.	8,750	12,842	-	-	(8,750)	(12,842)	-	-	-	-	無
MERRY											
ELECTRONICS(THAILAND)	2,810	265,343	2,250	162,010	-	-	5,060	99.99%	84.46	427,353	無
MERRY											
ELECTRONICS(SINGAPORE)											
PTE., LTD.	408	42,647	392	105,812	-	-	800	100%	185.57	148,459	無
LTD.		-	10,000	99,956	-	-	10,000	100%	10.00	99,956	
		<u>\$4,227,858</u>		<u>\$738,443</u>		<u>(\$48,613)</u>		<u>\$4,917,688</u>		<u>\$4,913,933</u>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積折舊變動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無線電產品		2,139		\$	2,414,007		
免持聽筒		14,982			2,964,605		
受話器/揚聲器		31,184			3,200,925		
電池		2,184			1,131,802		
其它		-			864,179		
小計					10,575,518		
減：銷貨退回				(	43,134)		
銷貨折讓				(	14,571)		
銷貨淨額					10,517,813		
技術服務收入					60,820		
營業收入淨額				\$	10,578,63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71
加：本期進料	12,227
減：期末原料	(1,119)
原料領用轉費用	(321)
出售原料	(10,169)
本期原料耗用	889
期初半成品	304
加：本期購進半成品	354
減：期末半成品	(300)
半成品領用轉費用	(63)
出售半成品	(870)
製成品成本	314
期初製成品	125,739
加：本期購進製成品	9,075,037
減：期末製成品	(131,586)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851)
製成品報廢	(5,831)
產銷成本	9,062,822
出售原料成本	10,169
出售半成品成本	8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75
存貨報廢損失	5,831
營業成本	\$ 9,080,067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9,740	
管 理 服 務 費		25,266	
運 費		18,629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其 他 費 用		23,976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117,611</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87,340	
管 理 服 務 費 用		15,80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其 他 費 用		<u>93,243</u>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296,388</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250,028	
保 險 費		20,55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
其 他 費 用		105,080	均未超過總額之5%
		<u>\$ 375,663</u>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公司債折價攤銷		\$ 22,201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二十)

(以下空白)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聯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美律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新加坡)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5,880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2,318,701	\$ 2,318,701	
0	美律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美特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90,880	-	-	-	2	-	營運週轉	-	-	-	\$ 2,318,701	\$ 2,318,701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為限；有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之單一企業，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1)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期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ARRI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 169	-	\$ 51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	-	6,192
					\$ 6,169		\$ 6,705
			評價調整		536		
					\$ 6,705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 富邦二號 REITs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6	\$ 1,265	-	\$ 1,609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開曼統一寶島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	29,307	-	30,03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新加坡DB Bank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59,970	-	59,44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KEXIN燕窩保公司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50,615	-	49,58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	8,000	-	8,000
					\$ 149,157		\$ 148,665
			評價調整		(492)		
					\$ 148,665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灣高遠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 50,220	0.05	\$ 22,42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紅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0,000	8.76	16,28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1	30,902	9.79	25,00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0	22,587	4.85	7,334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衛欣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5	13,050	5.80	13,05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鉅康國際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	2,976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	2,123	0.36	2,12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永泰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83	7,343	8.07	7,343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開曼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	88,547	4.43	120,252
					267,748		213,803
			評價調整		(35,716)		
			累計減損		(18,229)		
					213,803		

附表二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5,185,111	57%	採月結並與應收帳款 沖抵後6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內付款	(\$ 507,918) (註2)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律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666,967	40%	採月結並與應收帳款 沖抵後6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內付款	(851,710) (註2)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905,753	10%	採月結並與應收帳款 沖抵後6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內付款	(255,901) (註2)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304,009	3%	採月結並與應收帳款 沖抵後6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內付款	(49,106) (註2)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117,658	1%	採月結並與應收帳款 沖抵後6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內付款	- (註2)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06,385)	(2%)	採月結並與應收帳款 沖抵後6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內付款	29,319 (註2)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614,768)	(6%)	採月結並與應收帳款 沖抵後6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內付款	211,046 (註2)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79,370)	(2%)	採月結並與應收帳款 沖抵後60天內付款	(註1)	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天內付款	33,582 (註2)

註1：關係人進貨交易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每年調整一次。

註2：係與關係人應收、應付沖抵後之應收(付)帳款餘額。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7,918	-	\$	-	\$	-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851,710	-	-	-	-	-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55,901	-	-	-	-	-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11,046	-	-	-	-	-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L	1	進貨	\$ 5,185,111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42%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E	1	進貨	3,666,967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30%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H	1	進貨	905,753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7%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L	1	應付帳款	507,918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示	4%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E	1	應付帳款	851,710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示	7%
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CH	1	應付帳款	255,901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示	2%
1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MECH	3	進貨	304,009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示	2%
3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CH	3	銷貨	206,385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2%
3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CH	3	進貨	117,658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1%
3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SG	3	銷貨	614,768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示	5%
3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MESG	3	應收帳款	211,046	依不同產品之獲利狀況分別計價	2%
3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MESG	3	銷貨	179,370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列示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原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之銷售。	\$ 947,823	\$ 853,188	24,879	100.00	\$ 1,978,136	\$ 42,373	\$ 26,408	註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ANNY DYNAMIC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479,925	1,328,956	43,691	100.00	2,137,727	987	4,398	註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麥克風、揚聲器、送受話器、保全系統等之銷售。	484,358	24,699	5,060	99.99	427,353	(39,026)	(37,687)	註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塑膠射出成型及五金沖壓成型。	96,666	96,666	13,395	30.91	93,380	(114,416)	(35,366)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SHINE 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電熱管之生產及銷售。	-	11,152	-	-	-	-	(11,859)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U.S.A.) CO., LTD.	美國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等之銷售。	28,887	28,887	999	99.90	32,677	815	814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其他電子元件和電路板製造。	82,942	9,190	800	100.00	148,459	61,403	38,837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開曼	醫療器材之販賣。	114,165	-	10,000	100.00	99,956	(12,930)	(6,754)	
DANNY DYNAMICS	Universa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務。	151	151	5	100.00	(1,184)	-	(註2)	
DANNY DYNAMICS	MERRYTECH (HK) 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1,393,940	1,307,456	43,686	100.00	2,155,656	987	(註2)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MERRYTECH FULING CO. LTD.	薩摩亞	醫療器材之販賣。	37,500	-	-	75.00	39,076	5,435	(註2)	
MERRY HEALTHCARE CO. LTD.	FULICARE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64,165	-	-	100.00	64,468	(115)	(註2)	

註1：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係含溢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及已實現利益。

註2：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6)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安全系統、電燈燈及其他電子零件。	\$ 488,970	(註1)	\$ -	\$ -	\$ 453,191	\$ 55,483	100.00%	\$ 55,483	\$ 992,456	\$ 2,282,120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麥克風、送受話器及揚聲器生產及銷售。	1,477,125	(註1)	1,211,000	-	1,369,285	35,487	100.00%	35,487	2,157,184	295,185	
日電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電熱管。	23,283	(註1)	21,434	(21,434)	-	-	53.04%	(11,859)	-	-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貿易諮詢服務；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6,565	(註1)	6,055	-	(註5) 6,055	57	100.00%	(2,156)	20,087	40,321	
百祥電線電纜(深圳)有限公司	電纜、電線及其他線材加工。	112,428	(註1、4)	107,624	-	107,624	-	18.33%	-	102,255	-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麥克風、送受話器、揚聲器及行動電話等之生產及銷售。	426,725	(註1)	359,340	-	453,975	279	100.00%	(279)	475,932	-	
東莞廣源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製品之生產。	74,925	(註1、3)	-	-	-	1,204	30.00%	361	29,226	-	
富立康泰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之生產	114,888	(註1)	32,990	-	32,990	797	100.00%	(797)	30,924	-	
						\$ 2,423,12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
註3：係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轉投資公司。
註4：係MERRY ELECTRONICS (HK) CO., LTD. 係列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轉投資公司。
註5：已於民國104年11月底完成清算，俾尚未向投資會申請報銷。
註6：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389,637	\$ 2,585,244	\$ 3,478,052

註1：依據民國90年11月1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2：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達)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5,185,111)	(57%)	\$ -	-	(\$ 507,918)	(33%)	\$ -	-	\$ -	-	-	\$ -	-
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666,967)	(40%)	-	-	(851,710)	(55%)	-	-	-	-	-	-	-
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905,753)	(10%)	-	-	(255,901)	(17%)	-	-	-	-	-	-	-
美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04,009)	(3%)	-	-	(49,106)	(3%)	-	-	-	-	-	-	-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06,385	2%	-	-	29,319	1%	-	-	-	-	-	-	-
美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17,658	(1%)	-	-	-	-	-	-	-	-	-	-	-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074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楊明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2375605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2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洪淑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明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28

日

